

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〔2003〕280号

琼林〔2003〕280号

签发人：韩剑准

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椰心叶甲防治工作的意见

省政府：

椰心叶甲是国家发布的重大外来有害生物，它对椰子、大王棕、槟榔、蒲葵等棕榈科植物为害极大。自去年 6 月份在海

口发现疫情以来，我省目前已有 11 个市县发现了疫情。染虫面积达 45.9 万亩，染虫株数 64.1 万株，对我省棕榈科植物资源及至全省的生态环境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。对此，各有关市县都已采取了多种防治措施，但由于该虫害易传播、难控制，为进一步做好椰心叶甲的防治工作，尽快遏制疫情的继续扩散蔓延，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

对椰心叶甲的防治，实行各级政府和农垦系统行政领导负责制。各市县政府、农垦总局的主要领导对本辖区的防治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分管林业的副职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。各市县要明确各有关部门的防治职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建立防治工作制度，制定防治措施，加强指导检查，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。各市县政府、省农垦总局要安排专项防治资金，同时动员社会各界投入，以弥补防治经费的不足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采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和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向社会公众通报椰心叶甲疫情，介绍椰心叶甲的危害性和防治知识，增强全社会的防治意识，共同做好椰心叶甲的防治工作。

二、采取严密措施，强化对棕榈科植物的检疫封锁

我省椰心叶甲的入侵和各地疫点的出现，绝大多数都是由于违规调运染虫棕榈科植物所致，因此，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防治工作的需要，决定对棕榈科植物的调运进行

严格的检疫封锁管理。

（一）严禁省外棕榈科植物调入本省和省内有疫情的市、县的棕榈科植物调运出省。

（二）禁止省内棕榈科植物跨市县调运，禁止有疫情市县的棕榈科植物在本市县跨乡镇调运。

（三）在疫情消除之前，禁止在染虫区、封锁隔离区内新种植棕榈科植物。

（四）各市县要根据本地实际，把具有重要生态、经济和景观价值的椰子树、槟榔树的主要分布区划为重点预防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实行重点检疫保护，严禁一切棕榈科植物及带皮鲜果的调入。

（五）省内重点项目建设确需跨市、县调运棕榈科植物的，必须报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同意，并由森检部门进行实地检疫、除害处理和严密监控。

（六）要加强检疫检查工作。林业检疫部门要在进入我省的主要港口、机场设立检疫检查点，构建对外检疫防线。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，可加挂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的牌子，配备森检人员，开展检疫检查工作。各市政府要组织农业、交警、工商等有关部门协助林业部门做好棕榈科植物调运的检疫检查工作。凡违反检疫封锁规定调运棕榈科植物和鲜果的，依照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、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

定进行处理。

三、实施综合防治，控制疫情发展

坚持药物除治与疫树销毁相结合。对面积较大的染虫区，目前主要采取控制性防治措施，以药物防治为主，如疫树过高或交通不便施药效果差的，可对部分疫树做砍伐销毁处理；对面积小疫树少的小疫点，要采取根治性拔点除治措施，对染虫株全部砍伐销毁，并对周围的棕榈科植物进行施药。要组织专业队伍，配备防治器械，实施专业化作业。

我局将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方法，同时组织科研单位进行联合攻关，特别是要开展研究引进天敌工作，以生物防治实现对疫情有效的控制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市县政府和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林业 病虫害 防治 意见

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03年11月12日印发

(共印4份)